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1. 本人身体、精神状况良好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旅行并未违反医生的劝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也不会于旅行期间参与任何体力或手工劳动、竞技活动，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缩短的状况并不知晓。
2. 本人从未遭受任何保险公司拒绝受理投保、续保或取消保险合同或要求提高保费及附加特别约定。
3. 本人已经如实填报一切重要的有关资料，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并同意将本投保单和声明作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本人所定合同的根据，并以保险条款为准。
4.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基本条款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5. 本人理解并同意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有拒绝或者接受的权利。如果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没有提出异议，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直接安排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6. 投保人理解并同意在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公司可因处理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事项如理赔调查、损失查勘等事务授权第三方公司或者人员基于继续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的需要查阅与投保人有关的资料或者基于监管部门/人员的调查要求，在要求范围内披露投保人的有关信息。
7. 本人同意保险公司及/或安盛集团成员公司、关联公司，可以在安盛集团内部或者外部使用我所提交的以及后续提交的信息，并且为进行保险业务或/和为了其他相关目的，可以转让或者披露上述信息给那些公司。
8. 本人理解并同意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致使保险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则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保险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我们。
9. 本人理解并知晓：本产品由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承保，在浙江、深圳、北京、宁波、江苏、广东、河北、四川、上海、湖北、东莞、佛山、山东、重庆、天津、大连、广西、云南、山西、青岛、河南、安徽、陕西、福建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由安盛天平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安盛天平未设分公司的地区，我若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10. 本人明白若本人自愿投保贵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项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贵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11. 本人理解并知晓：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的产品，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填写手机号码安盛天平将为本人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产品，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将本人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